

欽定禮記義疏

第三
函
八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

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

傳小記是解傳中之曲折

吳氏澄曰喪服正經之後有

記蓋以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小記以別於經後之記記喪服一章外又廣記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比喪大記之所記則爲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記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視二篇則爲大也但雜記中記喪服者鮮故承喪大記之後止稱雜記此篇記

喪服者詳。故以喪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

通論 方氏慤曰：哀之本在心，及發於聲音而見於衣服者，乃其末耳。此篇則以服為主，故以服爲言，且謂之小記。至於大記，則所主不特在服，故不曰服而謂之大記。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帶惡筭以終喪。

衰七雷反。下竝同。括古活反。爲于僞反。免音汶。齊音咨。下竝同。筭古今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爲母又哭而

免。孔疏：又哭，小斂拜賓後，卽堂下位哭踊時。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

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疏：婦人要經及筭，不須更易服，竟方除。孔氏

穎達曰：自此至則髮一節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髮

之異，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者爲父未成服之前所

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有笄，緹跣，扱上衽，至將小斂，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以麻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爲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此謂爲母與父異者。小斂後至尸出堂，子拜賓時，猶與爲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卽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爲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也。惡笄，榛木爲笄也。陸氏佃曰：士喪禮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於房，婦人髻於室，則袒括髮一人而已。諸子皆免。朱子曰：括髮是束髮爲髻。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云如著慘頭，所謂慘頭卽如今之掠

金匱要略卷四十三
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

案束髮者，蓋括髮則去纚，故又束之。

黃氏乾行曰：爲父爲母，括髮皆以麻。恩同故也。爲母則小斂後免，而以布殺於父家，無二尊故也。

通論

黃氏幹曰：括髮免髻，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

變禮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有啟殯見棺柩之變，同小斂之時者，旣夕禮丈夫髻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爲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括髮也。是故小斂爲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爲母，則卽位之後不括髮而爲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啟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唯此也。自斬至總皆有

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它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亦免是免之用爲尤廣也 方氏慤曰衰凶服名也其制當心曰衰當背曰負左右曰辟其別如此而通謂之衰者以哀雖見於衣服其本在心故也

冠

孔氏穎達曰將小斂去笄緹

呂氏大臨曰免以布爲

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紒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程氏大昌曰只是解除吉冠並無它物 彭氏汝礪曰斬衰下脫箭笄終喪三年一句

問喪親始死笄緹注云二日乃去笄緹括髮士喪禮括髮

在小斂畢後尸出戶之前。孔謂在將小斂時者誤。又案士喪禮注云。免之制未聞。杜氏佑云。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自額卻交於項中。并其末覆紒而前綴連之。成冠象。孔謂以麻自項中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紒爲括髮。免亦然。但用布不用麻。士冠禮缺項注。則云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繩。亦由固頰爲之。先著冠乃加缺項。無免冠而缺項存者。呂說非是。若但解除吉冠則笄纒矣。程說尤非也。彭氏據齊衰惡笄之文。謂斬衰下亦當有箭笄。說是也。然特意度之辭耳。乃竟以脫言之。則武斷矣。況以齊衰惡笄準之。亦當在括髮以麻之下。胡云斬衰下耶。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

則髻

冠古亂反下同髻側巴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別男女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男子婦人

冠笄髻免相對之節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子首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也髻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男子括髮先去冠繼用麻婦人亦去笄繼用麻其形如一男子爲母免時免用布則婦人布髻又成服後男或對賓踊免則婦人自布髻對之三年喪內男不恆免則婦不恆布髻恆露紒此是皇氏說今考校止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一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紒庾蔚云喪服往

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髻亦有別義故解之云其義獨以別男女而已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無復別義也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髻也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髻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笄焉所謂惡笄是也

通論黃氏幹曰襄公四年臧紇救鄆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髻魯於是乎始髻注髻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髻而已疏曰髻之形制禮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說鄭眾以爲泉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爲屈布爲之高

四寸著於額上。鄭康成以爲去纚而紒。案檀弓記稱爾母從從爾。爾母扈扈爾。鄭注云。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必慮其從從。扈扈而誨之哉。如鄭康成云。去纚而空露其紒。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女子在室爲父髻。衰三年。空露紒髮。安得與衰共文。而謂之髻衰也。曾人逆喪。皆髻。豈直露紒迎喪哉。凶服以麻。表髻字從長。是髮之服也。杜以鄭眾爲長。故用其說。言麻髮合結。亦當麻髮半也。

案皇以麻髻布髻露紒爲三。孔謂麻布二髻皆露紒。蓋髻者髮髻卑挫之名。吉時其髻有纚。以纚爲髻之梁髻高而冠亦高。去纚則髻卑而冠亦卑。故喪冠曰厭冠也。親始死。男子去冠則露紒。纚至小斂訖。去纚則髻露。斬衰者以麻。齊衰者以

布掠髮之四垂者而束之名以麻者曰括髮以布者曰免以爲父母隆殺之別婦人之髻亦去纚斬衰用麻齊衰用布大約與男子同特異其名曰髻以爲男女之別耳至旣殯成服後則男子著冠婦人加笄總然去纚猶如故男子冠之內用麻與布約其散髮故崔謂於括髮上加冠婦人加總束髮故曰布總箭笄髻衰三年此居恆之髻不用麻不用布而用笄也三者不同故皇分爲三然總之露紒故孔以麻與布爲二也其不髻者自初喪卽不去纚矣禿者不髻以無髮之可露故不去纚優之以掩其疾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七余反
削思略反

正義

杜氏預曰削員削之

孔氏穎達曰苴者黯也至痛內

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
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爲父有
終身之痛。故斷而用之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明外雖被削
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
除。終身之心與父同也。賈氏公彥曰。父者子之天。竹圓亦
象天。削桐使方者。取母象於地。彭氏絲曰。此記下云。經殺
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謂斬衰首經九寸。要經殺於首。五分
去一。計七寸五分寸之一。苴杖之大亦如之。齊衰首經七寸
五分寸之一。要經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五寸二十五分寸之
十九。削杖之大亦如之。

案扶老之杖。本上末下。惟喪杖皆下本。竹取幹。桐取枝。枝近

幹處必粗而難使故下必四削之四削之則近方矣杜謂員削之以全體言賈據變除禮謂削之使方指近地處耳古人用木如棘之言吉桑之言喪則桐之言同見同於父猶稱妣見比於父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孔氏穎達曰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如父卒爲母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徐氏師曾曰若庶孫則爲祖父母皆期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

顙。其餘則否。

爲于偽反。長竹丈反。稽音啟。顙素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父母長子稽顙。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

盡禮也。雖總必稽顙。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其餘否。恩殺於父母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喪合稽顙之事。重服先稽顙。而後拜。父母長子竝重。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此謂平等來弔。若大夫弔士。雖是總麻之親。亦必先稽顙而後拜也。婦人爲夫與長子。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謂父母。以受重它族。故恩殺於父母。

案

雖總必稽顙。謂死者無主。而疏服之。士主其喪也。上言男

子爲父母長子稽顙。下言婦人爲夫長子稽顙。故鄭以父母

不稽顙釋其餘所指甚明。但女主必使異姓。則女子在室亦無爲主拜賓之禮。稽顙自無所用之。亦不待旣嫁而後恩綬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

孔疏同宗謂與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也。婦人外成人不得爲喪主。以婦人適於它族不得自與己同宗爲主也。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爲異姓。庾氏蔚之曰。喪有男主

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適子。適婦遣它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案使異姓謂使宗婦不使宗女也。若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

於寢門內。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

爲出母爲于僞反

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孔疏母

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期。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爲出母服。

孔氏穎達曰出母謂母犯七出爲父所遣。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義鄭氏康成曰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

孫五也。

孔疏已上親父下親子合云以一爲三而云以三爲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

親孫故

言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

孔疏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

爲七而言九者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

玄二孫爲情已遠故略其相親之旨惟云九也

疏者服之則輕。孔氏穎達曰此廣明五服輕重之節上殺

者服父三年。祖殺至期。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但其恩已疏。故從齊衰三月。所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若正適傳重。則三年不降。孫卑不得祖報。故祖爲孫大功。若傳重則亦期也。爲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而曾祖正尊。自加齊衰。曾孫正卑。正服總麻也。曾孫既三月。玄孫理不容異。故服同三月。旁殺者。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故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祖是父一體。故